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界首市工业园区胜利路 3 号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3 年 7 月 1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八、	有关声明.....	31
九、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鸿新材、发行人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本说明书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鸿新材
证券代码	83260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主营业务	塑料包装膜、锂电池隔膜、彩印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530,000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若愚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工业园区胜利路3号
联系方式	0558-2852698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电池隔膜、PVC 压延膜、可降解复合阻隔膜、环保材料薄膜、铝塑复合膜、BOPP、PVC 热收缩烟膜、药品、食品包装膜、扭结(印刷)膜及彩色印刷包装等多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营销、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锂电池、食品、医药、印刷、日化等行业。公司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多个知名品牌提供服务，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华尔纳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或品牌。

公司通过了 GB/T23001-201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RB/T114-201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2016、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国家级绿色工厂、锂电池隔膜纳入工信部《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安徽省智能工厂、安徽省数字化车间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 163 项国家专利，其中 105 项发明专利（已授权 43 项），授权

52 项实用新型，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6 项，制定企业标准 7 项。2021 年，“高性能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荣获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塑料包装膜、锂电池隔膜、彩印包装材料，采用“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直销经营模式，利用自主研发的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自主采购原材料，生产拥有行业性能领先的产品，通过直销模式向下游锂离子电池、食品、医药、香烟、日化生产厂家等多个领域提供产品和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根据需求计划和原材料市场的变化情况，自行组织采购。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基于对合格供应商交货期限、货物品质的信任，结合价格因素采购所需要物料及其辅料，保证客户订单交货周期有足量物料储存，同时根据市场部提供的预测计划对交货周期较长的物料进行备料，以确保客户应急和增量订单的顺利执行。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直接交付客户。公司通过产品销售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在为下游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公司 PVC 薄膜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氯乙烯、助剂等，上述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公司直接向相关产品的贸易商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工作由技术研发中心和生产部负责，技术研发部负责制订优化公司产品工艺流程，指导、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生产部负责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综合计划的整理编制，生产订单、短期物料采购申请的下达和实施生产。公司的生产战略是在大规模销售的基础上建立灵活的生产体系，以销定产，顺应公司经营地域多元化的趋势。

目前，天鸿新材拥有国际先进的单向拉伸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配备有高精度检测仪器，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厚度为 8um-32um 不同规格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工艺居国际领先水平，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市场、消费电子等领域，市场广阔，可持续发展。

公司引入 ERP、MES、OA 等 IT 系统，提高对客户订单的响应能力，进一步缩短生产交货周期。同时具备齐全的检验、试验设备，注重管理体制的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齐

全，从原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出货检验、不良品追溯、问题改善，完善的工作流程和质量控制规范，实施在线检验，严格控制每个产品每个环节的质量，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锂电池隔膜、PVC 包装膜、PVC 压延膜、彩印业务销售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针对锂电池、食品、医药、印刷等各行业的优质客户，公司立足于自身技术特色和技术优势，利用参加订货会议、电话营销、业务人员直接拜访等方式进行业务推广，目前公司业务已在全国范围内拓展至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的多个省市。针对海外市场，公司主要销售对象是海外贸易商，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并收回全款，联系物流公司将货物发至贸易商指定的港口。

销售部定价时会综合考虑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产品的综合性能优势、试销产品的市场反映等多种因素，同时结合用户的特殊要求，分类分项报价。销售部根据本行业的特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销售目标，根据市场供求形势编报季度和月度销售计划，并提前报生产部门以便综合平衡产销衔接。公司通过销售部、技术部、生产部、质检部等部门间相互协调，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反馈，保证供货的数量、质量、规格、时间符合客户的要求。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门建立产品检测、试验、电子信息等配套体系，针对多功能薄膜的技术难题，通过整合资源，建立共享机制，采取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创新模式，实施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创新人才战略，服务产业技术发展。

公司立足全省面向全国，针对多功能薄膜行业发展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集成创新，不断地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推进多功能薄膜产业的合作与交流；培养高水平多功能薄膜行业的技术人才；为多功能薄膜行业和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以研发中心为基础和载体，建立起交流渠道，为企业服务，发挥技术信息和人才的辐射作用，促进安徽多功能薄膜加工业的发展。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	否
---	--------------------------------	---

	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92,2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1.791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63,087,953.34	308,191,706.36	328,273,217.39
其中：应收账款（元）	38,124,815.60	43,538,969.72	51,209,211.22
预付账款（元）	2,136,135.64	2,741,724.55	2,497,396.14
存货（元）	25,237,718.67	35,154,445.11	38,607,168.19
负债总计（元）	210,167,334.21	245,707,338.38	262,339,505.7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5,271,291.32	14,283,245.47	11,006,62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7,494,443.18	46,463,487.37	49,874,98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4	1.52	1.63
资产负债率	79.88%	79.73%	79.91%
流动比率	1.25	1.05	1.05
速动比率	0.90	0.68	0.7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56,768,257.57	138,409,916.59	48,877,72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17,623.11	-2,310,261.35	3,411,501.32

毛利率	11.09%	10.80%	13.91%
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8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99%	-4.99%	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00%	-21.58%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48,599.25	-4,363,172.02	-15,097,224.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1	-0.14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0	3.14	1.03
存货周转率	6.44	4.09	1.14

注：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1）总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087,953.34 元、308,191,706.36 元、328,273,217.39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7.14%，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52%，主要是 2022 年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在建工程变动所致，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 应收账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24,815.60 元、43,538,969.72 元、51,209,211.22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4.20%，主要是 2022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回款不及时，造成应收账款账期延长，致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7.62%，主要是锂电池隔膜产品收入增加，新开发的客户前期账期较长所致。

2) 预付账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136,135.64 元、2,741,724.55 元、2,497,396.14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8.35%，主要是 2022 年年末公司锂电池隔膜车间预付主料采购款所导致，由于该主料主要通过直接进口或间接进口，需要预付定金或全款，且当时恰逢锂电池隔膜产品订单大幅度增加，故预定主料采购款较多，从而导致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幅较大。

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减少8.91%，主要是2023年锂电池隔膜产品的原材料期初进货较多，2023年3月末随着原材料到货，结转“预付账款”至“存货”所致。

3) 存货：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25,237,718.67元、35,154,445.11元、38,607,168.19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9,916,726.44元，增幅39.29%，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12月末临近春节，各车间订单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需要提前购买原材料备货以防供应商提前放假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故采购原材料远高于上年同期；二是由于年末订单量大幅度提升从而导致半成品、产成品相应增加。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9.82%，主要是锂电池隔膜产品订单量大幅度增加，期初预付相应原料款较多，后期随着原材料到库结转为“存货”所导致。

4) 在建工程：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5,886,629.48元、64,016,736.20元、74,919,137.31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28,130,106.72元，增长78.39%，主要是2022年度母公司新上隔膜生产线及印刷生产线进行全新升级改造，加之公司的智能化工厂建设及子公司新项目建设导致。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17.03%，主要是2022年度母、子公司在建项目继续增加投入所致。

(5) 负债总额：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0,167,334.21元、245,707,338.38元、262,339,505.72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6.91%，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6.77%，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新增长短期借款所致。

(6) 应付账款：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总额分别为15,271,291.32元、14,283,245.47元、11,006,624.22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6.47%，变动较小，主要是应付账款按合同账期正常付款所致。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减少22.94%，主要是本期锂电池隔膜产品原料需要现付，供应商账期到期并按期支付。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47,494,443.18元、46,463,487.37元、49,874,988.6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34元/股、1.52元/股、1.63元/股。2022年末较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度未实现盈利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减少，同时，公司 2022 年度通过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由 14,200,000 股增至 30,530,000 股使每股净资产减少；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上述两项指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实现盈利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同时股本未发生变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相应增加。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768,257.57 元、138,409,916.59 元、48,877,724.17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11.71%，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客户所在地封控时间较长，致使公司无法按计划正常开展生产活动，从而无法顺利交货，使得公司整体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有所下滑；2023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1%，主要是锂电池隔膜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17,623.11 元、-2,310,261.35 元、3,411,501.32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151.14%，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当期在建项目较多，新购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较高，规模扩大带来管理费用的增加等因素所致；2023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6.28%，主要是 2023 年度公司正式成为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隔膜订单量激增，从而释放了隔膜生产线的产能，提高了营业收入，同时，2023 年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从而使单位产品成本下降，进而带来利润的增加。

3、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48,599.25 元、-4,363,172.02 元、-15,097,224.92 元，2022 年度较上年减少 120.34%；2023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75.39%；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1.51 元/股、-0.14 元/股、-0.49 元/股。2022 年度上述两项指标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子公司收取承兑汇票比例较高，使销售商品收到

的现金减少，二是因公司新上生产线大量招聘新员工，使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三是因公司规模扩大，进一步加强体系化、规范化建设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加。2023年1-3月上上述两项指标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该期间内因新上生产线从而导致的经营费用与其他支出较多，而同期经营活动流入现金的增幅小于经营费用与其他支出的增幅所导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①毛利率：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11.09%、10.80%、13.91%，公司综合毛利率2022年度较2021年度变动幅度较小；2023年1-3月较2022年1-3月增长3.1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23年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从而使单位产品成本下降所致。

②每股收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32元/股、-0.08元/股、0.11元/股，每股收益主要是受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股本总额影响，公司2022年因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也大幅减少使当期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2022年每股收益为负，变动较大。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99%、-4.99%、7.08%，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受2022年度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滑，同时收到的政府补助也大幅减少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所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00%、-21.58%、-0.2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目前处于大量投资生产设备阶段，计提折旧增多，二是生产人员需求上升，人工成本增长，三是中长期借款增多，导致借款利息增多等原因致使各项费用明显增长，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

(2) 偿债能力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88%、79.73%、79.91%，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小。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自2021年年末至今“长期应付款”实质为国开行的基金借款54,000,000.00元，该借款协议约定至2035年才需偿还；二是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3月末分别归集至“递

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2,839,090.00 元、65,212,749.04 元、66,012,749.04 元，该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需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至利润表内，当前未摊销部分仍作为负债列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为 328,273,217.39 元，但上述两项金额占比达到 36.56%，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大。

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 倍、1.05 倍、1.0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倍、0.68 倍、0.70 倍，2022 年末两项指标均比 2021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导致流动负债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资产增长幅度；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两项指标变动较小，基本持平。

（3）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0、3.14，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新增订单延长了账期使应收账款回款放缓，2022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 14.20%，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11.71%所致。

②存货周转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4、4.09，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订单增多增加备货，加之疫情导致多地物流不畅，致使存货大幅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购买设备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

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指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界首市人民东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天昊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82731684995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破产清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

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在册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并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5、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6、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票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

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392,200	4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392,200	40,000,000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7917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1.7917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146033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0,261.3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463,487.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11,501.3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874,988.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3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挂牌同时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份数为 2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5 元/股，发行新增的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由于前次发行与本次间隔时间较长，外部宏观环境、发行背景、公司业绩基础及市场预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故前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及未来成长性

锂电池隔膜行业属于新兴产业，涉及新能源、锂电池和新材料等国家重点发展领域。锂电池隔膜作为最关键的上游组件，受到国家层面鼓励和支持，与锂电池行业形成了同步创新和相互促进的发展道路。2020 年 11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从节能减排的层面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大大刺激了包括锂电隔膜等关键材料的发展。2021 年 7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支持探索利用锂电池、储氢和飞轮储能等作为数据中心多元化储能和备用电源装置，加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推广应用。2021 年 7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电化学储能等新型储能方式将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同时，这也将带动锂电隔膜等上游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电池隔膜、PVC 压延膜、可降解复合阻隔膜、环保材料薄膜、铝塑复合膜、BOPP、PVC 热收缩烟膜、药品、食品包装膜、扭结(印刷)膜及彩色印刷包装等多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营销、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食品、医药、印刷、日化等行业。公司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多个知名品牌提供服务，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华尔纳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或品牌。

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国家级绿色工厂、锂电池隔膜纳入工信部《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安徽省智能工厂、安徽省数字化车间等荣誉称号。

目前，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单向拉伸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配备有高精度检测仪器，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厚度为 8um-32um 不同规格的锂离子电池隔

膜。产品工艺居国际领先水平，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市场、消费电子等领域，市场广阔，可持续发展。

（5）同行业可比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膜、锂电池隔膜、彩印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产品收入构成中以塑料软包装薄膜、彩印包装材料和 PVC 压延膜产品为主，锂电池隔膜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9%、4.38%，占比较小，2023 年 1-3 月锂电池隔膜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7.79%，锂电池隔膜产品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目前公司已具备 8 μ m-32 μ m 离子交换膜干法拉伸制成工艺，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储能和动力电池领域，已成功导入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比亚迪”）、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鹏辉”）等电池制造企业的供应商名录。根据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构成来看，锂电池隔膜产品收入正逐步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

公司选取了 3 家以生产锂电池隔膜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参考，对应的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PE
1	星源材质	300568	134.83
2	恩捷股份	002812	156.45
3	沧州明珠	002108	89.70
平均数			126.99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采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及 2023 年 1-3 月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1.7917 元/股，公司 2023 年 1-3 月每股收益为 0.11 元（未经审计），发行市盈率为 107.20 倍。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略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数。

（6）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2022 年 6 月 6 日和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500000 股，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900000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100000 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 14,2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530,000 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11.7917 元/股，是综合考虑了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研发能力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在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遵循双方公平自愿的原则。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392,2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上限乘积不等于预计募集总额上限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	---------------	---------------

1	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92,200	0	0	0
合计	-	3,392,2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末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30,000,00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费用类支出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费用类支出，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详见“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2)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锂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通过新建配套专用生产线、引进生产人员等措施来全面提升公司锂电池隔膜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锂电池隔膜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为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拓展奠定产能基础，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动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4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1 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发行对象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应当履行审批手续。2023 年 6 月 12 日，界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项事宜的批复，同意通过定向增发以每股 11.7917 元价格认购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 339.22 万股股票。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30,000,000.00 购买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该设备系设备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定制生产的新设备，具体的设备包括挤出系统，流延冷却系统，测厚系统，牵引、全自动收料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

上述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总价为 31,2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2. 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拟购买设备为新设备，系设备供应商为公司订制生产，权属清晰。

3.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						参考市场价格	31,20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拟购买设备为新设备，不涉及审计和评估。公司采购部在设备选购方面比较了国内外的设备供应商，进口设备价格要高于国内设备市场价格40%左右，同时，公司对国内现有的三家设备供应商生产的设备配置、技术参数等方面进行了对比和报价，拟最终选择的设备供应商技术成熟，设备稳定，价格符合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合理。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购买生产线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

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胡伟、张德顺、吴磊	30,530,000	100.00%	0	30,530,000	90.00%
第一大股东	胡伟	9,429,900	30.89%	0	9,429,900	27.8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0,530,000 股，自然人胡伟、张德顺、吴磊分别持有公司 30.89%、30.80%、22.82% 的股权，胡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三名股东就共同控制公司事宜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界首市融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49% 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界首市嘉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由胡伟、张德顺、吴磊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且胡伟、张德顺、吴磊共同控制该公司事宜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共同实际控制人胡伟、张德顺、吴磊及一致行动人界首市融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33,922,200 股，共同实际控制人胡伟、张德顺、吴磊及一致行动人界首市融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27.80%、27.72%、20.54%、13.94%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0.00% 的股权。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股本规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除此之外，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需求量较大，除自有资金外，公司采取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补充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7,025,000.00 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11,006,624.22 元，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54,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31,500,000.00 元。随着公司新项目建设的进展，公司资金需求大幅增加。虽然整体来看，公司产能得到了进一步释放，公司发展速度也相对稳定，情形已有所改善，但负债较高仍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2、政府补贴变化影响盈利风险

政府补贴变化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最近两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由于政府补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净利润也面临不确定风险。

3、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 3,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根据公司目前市场销售情况来看，锂电池隔膜产品供不应求，且公司已与下游客户深圳比亚迪、广州鹏辉等客户达成协议，2023 年锂电池隔膜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明显增长，为适应更高的销量需求，公司购买新的生产装置主要为提高产品产能，满足客户供货需求。尽管公司已具备 $8\mu\text{m}$ - $32\mu\text{m}$ 离子交换膜干法拉伸制成工艺和客户储备，锂电池隔膜产品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但若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市场客户发生不利变化，新增产能未能有效消化，公司将会面临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

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认购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认购人在认购截止日（认购截止日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cq.com.cn>/公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日期为准）前一次性将全额认购价款资金支付至发行人。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后，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取得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 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 《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特殊投资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认购人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认购人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在认购人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发行人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现金认购款返还至认购人，并返还该笔款项自认购人汇入发行人账户之日起至发行人退还给认购人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该情形下，本协议自发行人将认购人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认购人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的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为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对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国法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初
项目负责人	赵红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莉
联系电话	010-57065206
传真	010-57065206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单位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徐兵、梁天
联系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1-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彪、王磊
联系电话	010-65955311
传真	010-6595557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 伟

张德顺

吴 磊

张朝明

李汪洋

全体监事签名：

孙晓华

徐凤锦

程家标

荣 利

郭 浩

贺 允

李 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德顺

吴 磊

刘梦茹

王若愚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胡 伟

张德顺

吴 磊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7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

胡 伟

张德顺

吴 磊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7月1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 初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 红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徐兵

梁天

机构负责人签名：

卢贤榕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永证审字[2022]第 146033 号、永证审字[2023]第 14603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吕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彪

王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18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